



证券代码：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东海 A 退 东海 B 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上（2022）789号《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当事人：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

袁小平，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符宗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违规

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2021年预计营业收入约3,200万元至3,6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2,800万元至3,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270万元至3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约150万元至190万元。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营业收入修正为2,800万元至3,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修正为2,100万元至2,500万元，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60万元至2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60万元至420万元。修正原因为，公司将不具有商业性质的客餐费、月饼收入等做了调减。同时，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23.45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2,374.35万元，净利润为-201.1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25.94万元，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业绩预告未预警公司存在终止上市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由1,907.98万元更正为1,806.91万元，净利润由145.29万元更正为80.9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由121.66万元更正为-52.06万元；将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由2,815.76万元更正为2,481.60万元，净利润由278.96万元更正为-18.4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由243.94万元更正为-180.10万元。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5.1.3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小平、财务负责人符宗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5.1.9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13.2.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小平、财务负责人符宗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袁小平、符宗仁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9 号《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